

## 附件2：特色主承销商评价标准（2025年版）

序号	特色类型	评价指标	权重
1	普惠业务特色主承	民营企业家主承销家数	25%
		首发民营企业家主承销家数	25%
		普惠产品主承销只数 <sup>1</sup>	25%
		民企债做市情况 <sup>2</sup>	25%
2	科创业务特色主承	科技创新债主承销家数	40%
		科技创新债首发企业主承销家数	40%
		科技创新债做市情况	20%
3	绿债业务特色主承	绿色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家数 <sup>3</sup>	40%
		绿色债务融资工具首发企业主承销家数	40%
		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做市情况	20%
4	结构化业务特色主承	结构化产品主承销家数 <sup>4</sup>	50%
		结构化产品首发企业主承销家数	50%
5	熊猫债业务特色主承	熊猫债主承销金额	70%
		牵头服务首发境外发行人主承销家数	30%
6	衍生品业务特色主承	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业务金额 <sup>5</sup>	50%
		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支持发行人家数	50%

注：1. 普惠产品包括乡村振兴票据、普惠小微资产支持票据（含资产支持商业票据）。

2. 做市情况考察双边报价只数/比例及做市成交只数/比例、双边报价质量、做市成交量/比例、做市成交对手方数量，分值占比分别为20%、35%、30%、15%，下同。

3. 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含碳中和债和蓝色债券。

4. 结构化产品包括资产支持票据、资产支持商业票据、不动产信托资产支持票据（类REITs）。

5. 主要考察主承销商作为信用保护卖方开展的信用风险缓释凭证、信用风险缓释合约、信用违约互换、信用联结票据等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业务，支持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情况。